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张娜，女，197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(2019)川0180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(2020)川01刑终2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6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7年5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二百万元已执行390583.5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百二十万元已追缴1128880.79元，剩余部分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

产刑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848.00 元，月均消费 192.8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娜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